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同意由控股股东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赵剑华先生作为补选的董事候选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也已同意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也未发现被提名人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

3、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的赵剑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上述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名:

檀少雄

李晖

罗元清

2019年8月19日